

专项计划名称：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4058-144061

证券简称：徐租37A1、徐租37A2、徐租37A3、徐租37次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10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09月21日进行第10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6年06月22日（含该日）至2026年09月21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徐租37A3、徐租37次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2026年09月21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4年03月21日由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4058	徐租	8.50	2.5	2024/03/21	2025/03/21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	100.00

	37A1					还	
144059	徐租 37A2	6.00	2.67	2024/03/21	2026/03/20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 还	100.00
144060	徐租 37A3	2.70	2.8	2024/03/21	2027/03/19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 还	75.64
144061	徐租37 次	0.80	4.2	2024/03/21	2028/03/22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 剩余收益和本金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0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徐租37A3（代码144060）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徐租37A3”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66,231,142.56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4.36%，兑付本金共65,772,0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459,142.56元人民币。

“徐租37A3”本次每10份分配245.300528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243.6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70052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244.96042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243.6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1.360422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245.300528元人民币，其中本金243.6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700528元人民币。

本次兑付兑息日后，“徐租37A3”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徐租37次（代码144061）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徐租37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

益合计为88,413,808.16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100.00%，兑付本金共80,0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8,413,808.16元人民币。

“徐租37次”本次每10份分配1,105.17260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1,00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05.17260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084.13808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00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84.138082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1,105.17260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00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05.172602元人民币。

本次兑付兑息日后，“徐租37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026年09月21日，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均将支付完毕，且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请并同意摘牌本专项计划，至此，本专项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终止日为2026年09月21日。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26年06月22日（含该日）至2026年09月21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 3、兑付兑息日：2026年09月21日。
- 4、“徐租37A3”、“徐租37次”摘牌日：2026年09月21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由管理人自行分配，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相应款项划拨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徐租37A3”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4.36元-100元*24.36%

=0.00元

(2) “徐租37次”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元-100元*100%

=0.00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本次兑付兑息日后，“徐租37A3”到期除牌，无开盘参考价。

(2) 本次兑付兑息日后，“徐租37次”到期除牌，无开盘参考价。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国金-徐工租赁三十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二）查阅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楼

（三）联系方式

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jzq-zg.com.cn

电话：021-60893506

传真：021-6093564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楼

特此公告。

